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承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中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法律禁止此類派發的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中且依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提呈發售予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獨家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RIGOL Technologies Co., Ltd.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7)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2026年7月7日，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H股45.9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00537。

承董事會命
普源精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悅博士

香港，202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悅博士、王寧先生、孫寧霄博士及程建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策博士、劉連勝博士及許煦女士。